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0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陳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36元，及其中新臺幣3,080元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20,714元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5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113年3月13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4,636元（其中消費款23,794元、循環利息301元、其他費用541元）未給付，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36元，及其中3,080元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0,714元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58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6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7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08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09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0 張，已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同意原告之  
11 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2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6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8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9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30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